

ICS 65.160  
X 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447—2004/ISO 3402:1999  
代替 GB/T 16447—1996

GB/T 16447—2004/ISO 3402:1999

## 烟草及烟草制品 调节和测试的 大气环境

Tobacco and tobacco products—Atmosphere for conditioning and testing

(ISO 3402:1999,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烟草及烟草制品 调节和测试的  
大气环境

GB/T 16447—2004/ISO 3402:199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5年3月第一版 2005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2351 定价 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6447-2004

2004-12-14 发布

2005-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温度(22±1)℃；
- 相对湿度(60±3)%。

由于要求监控设备显示的相对湿度在规定的(60±3)%范围内,因此监控设备校准的不确定度应符合公差要求。

以上所列的具体公差范围限定的是试样周围的瞬时大气环境,因此,试样周围的大气环境应保持在平均温度 22℃和平均相对湿度 60%的范围内。

### 3.2 测试大气

测试大气应与调节大气相同,但是允许有较宽的允差:

- 温度(22±2)℃；
- 相对湿度(60±5)%。

应对大气压力进行测试,如果大气压力在 86 kPa~106 kPa 范围之外应在试验报告中加以说明。

## 4 调节

### 4.1 调节时间

在实际测试中,散装卷烟用强制气流调节 48 h 即可,但这个调节时间对于某些样品和试样(如有包装的卷烟、堆放放置的卷烟和没有使用强制气流进行调节的散装样品)是不够的,因此,无论任何情况应证实样品已经获得正确的平衡。

推荐使用可溯源的标准件校准过的湿度计来验证样品或试样周围的大气相对湿度(具体细节请参见 ISO 4677-1[5])。

应以足够的气流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散装卷烟进行调节,但应注意过强的气流也可能导致不适当的调节。

在调节前,由于某些原因如果试样要保持 10 天以上,应把这些试样贮存在原包装盒内或者把这些样品装入体积相当的封闭容器内。如果样品需保存三个月以上,建议将其放置在一16℃或一16℃以下的条件下冷冻储藏,直到使用时为止。

### 4.2 平衡的检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样品,被认为已获得平衡:

- a) 样品或试样的质量相对变化在 3 h 以内不大于 0.2%；
- b) 当样品或试样放在与其体积相当的密闭容器内,该容器中的相对湿度与规定的调节大气的相对湿度相同。

##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3402:1999《烟草及烟草制品——调节和测试的大气环境》(英文版)。

为了方便使用,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 b)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 c)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
- d) 将 ISO 3402:1999 中 3.1“调节大气”中注的内容改为标准中 3.1“调节大气”中的正文。

本标准代替 GB/T 16447—1996《烟草和烟草制品 调节和测试的大气环境》。

本标准与 GB/T 16447—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范围中增加了注的内容；
- 标准中 3.1 调节大气的湿度范围由原标准中的(60±1)%修改为(60±3)%；
- 标准 3.1 中调节大气中增加了仪器不确定度的要求。

本标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14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烟草标准化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雷樟泉、冯茜、高世新、李青常、刘军。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B/T 16447—1996。